

切 結 書

茲切結本人前往玉井區公所會同公所承辦人員引導勘查座落於玉井區 段 地號
等 筆農地，如有指引不實或從事不法行為情事者；如未經申請興建非法建物、墳墓…
等非法使用情事等，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台南市玉井區公所

申請人：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